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5 年 11 月 14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 3 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易骆之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 2024 年年薪实施方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核心高管 2024 年年薪实施方案系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及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